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岳孝

電話：04-37061215

傳真：04-23321575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30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30030492\_senddoc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第28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  
選拔案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7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0020857A號  
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30760141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係衛生福利部為表揚優良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，  
請協助推薦優秀身心障礙同仁參選，如有推薦人選請於113  
年3月29日前回傳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以利後續評選，逾期未  
回傳者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
三、檢附中華民國第28屆身心障礙楷模「金鷹獎」選拔要點1  
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  
小學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  
交 換 章 章  
2024/03/27  
13:26:4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/03/27



1130002316